

耶穌最後的吩咐

張秀蘭傳道

【經文】馬太福音二十八章 18-20 節

一、耶穌的權柄(v. 18)

這是耶穌的第一個宣告：耶穌擁有天上地上所有的權柄，這權柄又代表什麼呢？權柄是一種看不見的能力，但它卻能掌握許多看得見的事物。例如有許多車子很兇猛地從四面八方開過來，到了十字路口，有一位警察站在路口，不管紅綠燈怎麼變化。警察的手只要一舉起來，不管車子有多少，車速有多快，全都得停在路口前，警察的手往那裡指，車子就只能往那個方向前進。這就是權柄帶來的能力與果效。主耶穌說，祂擁有天上地上所有的權柄。祂的權柄對我們什麼益處呢？

（一）赦罪的權柄

世人因為罪的咒詛而活在勞苦愁煩的痛苦裡。人與人之間也因為罪的緣故，被許多糾紛、仇恨所困擾。我們不希望別人來傷害我們，我們也不想去傷害別人。然而，事實上我們卻總是不斷地、重覆地在彼此傷害。感謝主！耶穌赦罪的權柄可以幫助我們解決這個問題。祂可以赦免我們在有意或是無意中所犯的過錯。祂也能幫助我們去饒恕別人在有意無意中對我們造成的侵犯與傷害。怎麼做呢？當我們知道自己得罪別人的時候，只要到主面前把自己的過錯一五一十地告訴主，求主的赦免，還要求主幫助我們不再犯同樣的錯。同時讓我們有勇氣向當事人開口道歉，而不是不了了之。當我們這樣做的時候，主就會把赦罪的平安賜給我們。反過來，如果有人得罪你的時候，你也可以到主面前來求祂給你饒恕別人的力量，同時求主幫助你願意把心裡的仇恨苦毒傷痛一點一點的放下來，越來越不受它們的干擾，甚至到後來還可以與得罪你的人和睦相處。這就是赦罪的權柄要帶給我們的恩典。

（二）得勝的權柄

我們是活在一個充滿罪惡、充滿誘惑的世界裡，我們常常要面對外面來的挑戰，還要應付裡面罪性的爭戰。一不小心脾氣來了就失敗了，一時貪念來了就失敗了，一時口快就說錯話了，一時心急就犯錯了，環境一改變，我們的信心就垮了，抱怨就來了。我們常常去做一些不該作的事，說了不該說的話；而對於該作的事，卻就是遲遲不肯去作，對該說的話，卻寧可藏在心裡不肯說出

來。這次後悔了，下次還是照樣，也許十年以後還在犯同樣的問題上打轉。我們是不是也曾經對自己搖頭說：「我真是苦啊！誰能救我脫離這軟弱的個性呢？」

感謝主，主耶穌得勝的權柄就是來幫助我們脫離這樣的失敗，讓我們有能力來得勝。包括個性的改變，習慣的改變，抽煙的不抽了，貪婪的不貪了，愛說謊的不說了，玩電腦的節制了，脾氣說話節制了；愛世界的轉過來愛慕屬靈的事。正如耶穌在(太十八 18)對門徒們說的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凡你們在地上所捆綁的，在天上也要捆綁。凡你們在地上所釋放的，在天上也要釋放。」這是得勝的權柄帶來的果效。弟兄姐妹，你願不願意讓耶穌得勝的權柄成為你生命的能力與喜樂呢？只要你願意謙卑自己，願意向主承認自己的軟弱與問題，願意接受主的幫助。當你謙卑自己的時候，這得勝的權柄就一定能在你身上顯出能力來。

二、耶穌的要求 (v. 19)

耶穌的第二個宣告中提到兩件事：

(一) 使萬民歸入主的名

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。原文是給他們施洗，歸入父子聖靈的名。這是對傳福音的要求。這是教會的使命，更是每一個基督徒的責任。主耶穌要我們把救主介紹給萬民，要怎麼介紹呢？是不是來上幾堂佈道神學課就能傳福音？這就要說到第二點。

(二) 使萬民作主的門徒

中文的翻譯很好，使萬民作耶穌的門徒，不是作信徒。信徒只是相信耶穌是神，相信祂的話是好的是對的。門徒卻不一樣，門徒要學習老師的樣式，要學會老師的工夫。老師怎麼說，學生就怎麼聽，老師怎麼作，學生就跟著怎麼作，這就是門徒。信徒與門徒的差別在於：

- (1) 信徒有知識，卻缺少生命的見證。門徒不但有知識，也有新生命的見證。
- (2) 信徒知道有聖經的應許，卻很少經歷。而門徒卻是常常享受主的應許。
- (3) 信徒總是被試探誘惑老我給打敗，門徒卻能靠主越來越有能力得勝世界、得勝誘惑，得勝老我、得勝各樣的挑戰。

主耶穌說：要去使萬民作祂的門徒。如果我們向別人傳講耶穌有多好，祂的祝福有多大，而我們卻常常活得不好，常常抱怨，常常自私自利，總是貪婪嫉妒，成天活在愁苦煩惱裡，有誰會相信我們說的呢？信徒只有道理可以說，門徒卻有活的見證給人看。有生命改變的見證，言語行為的見證，有生活得勝的見證；即使環境不順利，困難重重的包圍，我們卻仍然有平安，有喜樂，有讚美的見證。你想是活的見證有影響力，還是滿口的神學知識有說服力呢？

我們都喜歡到遠遠的地方去傳福音，為什麼，因為別人不認識我，隨我怎麼吹牛，但有沒有果效又是另一回事。弟兄姐妹，我想問一個扎心的問題，為什麼你的家人遲遲不願意相信耶穌？為什麼你的同事朋友不願意相信你所信的神？也許是因為他們心硬，也許是因為他們傳統背景的障礙，但有一個更實際的問題，我們在每天生活中傳給他們的是死的知識，還是有能力有見證的福音呢？主耶穌要求我不要只作信徒，而是作門徒，一個能行道的門徒，一個有生命見證的門徒，一個能多結果子的門徒。許多人喜歡到處追著聽別人講見證。其實，主耶穌期望我們自己就是一個見證主榮耀的門徒。弟兄姐妹，你是信徒還是門徒呢嗎？你願意開始作主的門徒嗎？

三、耶穌的應許 v. 20

主耶穌最後吩咐他們說：「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教訓他們遵守，我就常與你們同在。」這是復活的耶穌留給我們的應許。這就是基督徒最大的福氣，有主與我們同在。主耶穌說：「凡是遵守主教訓的人，主就必與他同在。如果你仔細的去觀察，你真的會發現一件奇妙的事，哪裡有主的話，那裡就有主的同在；哪個人願意遵行主的話，那人就有主與他同在。」主與我們同在有什麼特別的現象嗎？就像約翰福音十四章 21 說的，祂會隨時向我們顯現，隨時用奇妙的恩典在我們的需要上來滿足我們。我要講到曾伯母的見證。

曾伯母雖然年紀不小，但信主的時間並不久，她對聖經的認識不多，但她有一顆單純渴慕的心，願意學習凡事都順服主的話去作。她常常會問，這件事上帝要我怎麼作，那件事上帝要我怎麼決定。而她自己也一直在學習從神的話語上來得到答案，不管她是不是能準確的明白神的指示，她的這顆心已經蒙神的喜悅。怎麼知道上帝悅納她呢？就是在她的需要上常常向她顯現特別恩典。前幾個星期日，她要回家的時候，她的手扶在車子前後門中間的門框上，沒想到坐在前座的人不知情的就把車門關上。她的手被夾住了。她本來就有很嚴重的骨質疏鬆的問題。她說，她曾經與孫子走路相撞，就把腳的大拇指撞斷了。而這次是車門把她的手夾住了，那豈不是更慘嗎？但是感謝主的是，她的手指一根也沒有斷，不過手被夾到的地方從發白漸漸的發紫。我趕緊拿了 Gel 去抹在她手上，然後我們一

起禱告。弟兄姐妹，你們知道結果怎麼樣嗎？當天晚上她的手就完全恢復正常。週三來查經班的時候，我還故意捏她的手問她痛不痛。她說不痛。哈利路亞，這就是復活主與她同在的確據。弟兄姐妹，主耶穌願意與我們同在，隨時向我們顯現祂的恩典，這是主賜給每一個基督徒的應許，你知道要怎麼來享受這個應許嗎？聽主的話，照主的話去作。你什麼時候開始願意遵守祂的話，祂就什麼時候開始與你同在；主若與你同在，祂的權柄，祂的大能，就會隨時向你顯現，要成為你的祝福，你的喜樂和滿足，你相信嗎？